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户口簿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p>	公安机关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户口簿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公安机关	
3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户口簿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九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公安机关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户口簿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条：“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共同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船舶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三十二条：“中国籍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租进境外渔业船舶的，承租人应当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公安机关	
5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户口簿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设定船舶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申请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公安机关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营业执照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22日通过，2018年1月23日修正）第十七条：“进口、出口水产苗种、亲体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申请进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提交以下材料：（五）营业执照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7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营业执照	渔业捕捞许可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二）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营业执照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9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营业执照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营业执照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九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1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营业执照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条：“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共同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船舶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三十二条：“中国籍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租进境外渔业船舶的，承租人应当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营业执照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设定船舶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申请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3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资质证明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发布2020年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2008年9月8日省政府令第206号，2018年1月24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建设人工鱼礁应当按照渔业增殖规划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本底调查和可行性论证，并向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不动产登记机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职称认定机关、进口苗种所在国主管部门、申请人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通过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申请进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提交以下材料：（二）水产苗种进口安全影响报告（包括对引进地区水域生态环境、生物种类的影响，进口水产苗种可能携带的病虫害及危害性等）；（三）与境外签订的意向书、赠送协议书复印件；（四）进口水产苗种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地证明；（五）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文件】《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要求提供：“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单位还需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p>	不动产登记机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职称认定机关、进口苗种所在国主管部门、申请人	
15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海域使用权证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p>【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第三条：“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第七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渔业法》，对海洋渔业实施监督管理。”</p>	自然资源管理（不动产登记）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渔业捕捞许可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交通部门 渔业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交通部门 渔业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交通部门 渔业主管部门	
19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九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依法需要取得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p>	交通部门 渔业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条：“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共同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船舶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p>	交通部门 渔业主管部门	
21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渔业捕捞许可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船舶港登记机关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船籍港登记机关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捕捞许可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船籍港登记机关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船籍港登记机关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p>	船籍港登记机关	
26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设定船舶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申请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p>	船籍港登记机关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条：“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共同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船舶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p>	船舶港登记机关	
28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渔业捕捞许可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二）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p>	渔业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p>	渔业主管部门	
30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	渔业捕捞许可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三）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捕捞许可证。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p>	渔业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1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船检验证书注销证明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p>	交通部门 渔业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2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p>	权威机构出具或企业自行出具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3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p>	拟入渔国有关的业务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35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p>	渔业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九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七）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p>	渔业主管部门	
37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九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依法需要取得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p>	船舶港登记机关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8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p> <p>2. 【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六）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p>	农业农村部、海关	
39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p>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法律】《海商法》（1992年11月通过）第九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八）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p>	农业农村部、海关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0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境外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注销该船国籍的文件，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注销船舶国籍的文件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二条：“中国籍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光船条件租进境外渔业船舶的，承租人应当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四）境外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注销该船国籍的文件，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注销船舶国籍的文件。”	境外登记机关	
41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农业农村部批准租进证明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1. 【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二条：“中国籍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光船条件租进境外渔业船舶的，承租人应当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农业部批准租进的文件。”	农业农村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2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资信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第二款：“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 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十七条：“申请使用海域的，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43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资信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相关资信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44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资信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 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五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45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资信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五）受让方资信证明材料；（六）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书面材料。”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6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资信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p>1. 【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p> <p>2. 【文件】《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国海发〔2003〕10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县级以上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二）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资信证明材料。”</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47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资信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p> <p>2. 【文件】《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第五条：“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向相应的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材料。”</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8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海域使用权证书（不动产证书）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海域使用权证书。”</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3）已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4）原不动产权证书或海域使用权证书。”</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49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海域使用权证书（不动产证书）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五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7）按规定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3）原不动产权证书或海域使用权证书。”</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0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海域使用权证书（不动产证书）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海域使用权证书。”</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51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海域使用权证书（不动产证书）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p> <p>2. 【文件】《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第五条：“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向相应的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四）海域使用权证书及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52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利益相关者解决方案或协议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第二款：“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十七条：“申请使用海域的，提交下列材料：（六）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实施要素“五、申请材料1. 申请材料名称；（5）利益相关者解决协议或方案。”</p>	利益相关者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3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3）已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五、申请材料1. 申请材料名称（5）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p>	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征收部门）	
54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五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7）按规定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五、申请材料1. 申请材料名称（4）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p>	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征收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5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八条：“转让海域使用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已缴清海域使用金。”</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5）已缴清海域使用金；五、申请材料1. 申请材料名称（7）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p>	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征收部门）	
56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p> <p>2. 【文件】《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第五条：“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向相应的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四）海域使用权证书及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p>	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征收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7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存在出租、抵押情况的，应当提交租赁、抵押协议。”</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6）未办理查封登记、异议登记；（7）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变更。”</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含能够反映海域使用权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抵押登记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58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书面材料。”</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9）未办理查封登记、异议登记；（10）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转让。”</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含能够反映海域使用权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抵押登记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9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的有关证明文件。”</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实施要素“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3）变更有关的证明材料。”</p>	海域使用权人	
60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六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存在出租、抵押情况的，应当提交租赁、抵押协议。”</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7）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变更。”“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6）如已设立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的证明。”</p>	抵押权人	海域使用权已设立抵押权的提供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1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书面材料。”</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10）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转让”五、申请材料1. 申请材料名称（6）如已设立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p>	抵押权人	海域使用权已设立抵押权的提供
62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海域使用权转让协议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海域使用权人在批准的海域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海域使用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转让协议。”</p> <p>4.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实施要素“五、申请材料1. 申请材料名称；（3）转让协议。”</p>	海域使用权转让方、受让方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3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20%以上的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八条：“转让海域使用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除海域使用金以外，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实施要素“三、行政许可条件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6）除海域使用金以外，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20%以上。”“五、申请材料1. 申请材料名称；（5）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20%以上的证明文件。”</p>	具有验资资格的中介机构	
64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用海设施所有权的合法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用海设施所有权的合法证明材料。”</p>	具有相关批准权的部门	
65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因教学、科学研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品的证明材料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p>【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p>	教学、科学研究管理部门	

序号	主管/实施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填海工程竣工图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p>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p> <p>2. 【文件】《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第五条：“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向相应的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下列材料：（三）填海工程竣工图。”</p>	施工单位	